

花蓮縣竊盜犯罪概況

資料期：民國 111 年



花蓮縣警察局會計室

112 年 6 月

目 次

壹、 前言.....	1
貳、 竊盜犯罪概況.....	1
參、 嫌疑犯分析.....	4
一、 嫌疑犯年齡別.....	5
二、 嫌疑犯教育程度別.....	6
三、 嫌疑犯職業別.....	7
肆、 被害人分析.....	8
一、 被害人年齡別.....	10
二、 被害人教育程度別.....	11
三、 被害人職業別.....	12
伍、 實施策略.....	13
陸、 結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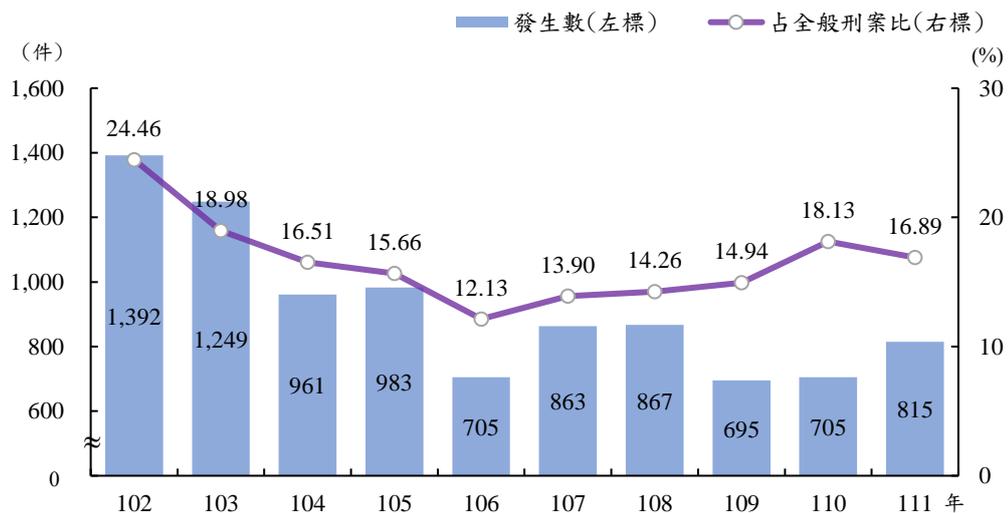
壹、前言

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相較於其他刑事案件，「竊盜」為較常發生之類型，不僅會造成人民財物損失，亦有可能會危及民眾的生命，為民眾最容易感受到刑事案發生的事件，更能直接反應民眾對治安的感受及滿意度的參考指標。本文分析主要探討花蓮縣近 10 年竊盜發生概況、嫌犯及被害人等相關特性，供相關單位防制竊盜事件政策之參考。

貳、竊盜犯罪概況

本縣近 10 年竊盜案件發生數有顯著減少的趨勢，111 年發生 815 件，較 102 年 1,392 件大幅減少 577 件(-41.45%)，其中占全般刑案發生數自 102 年 24.46% 降至 111 年 16.89%，顯示竊盜事件發生數已逐漸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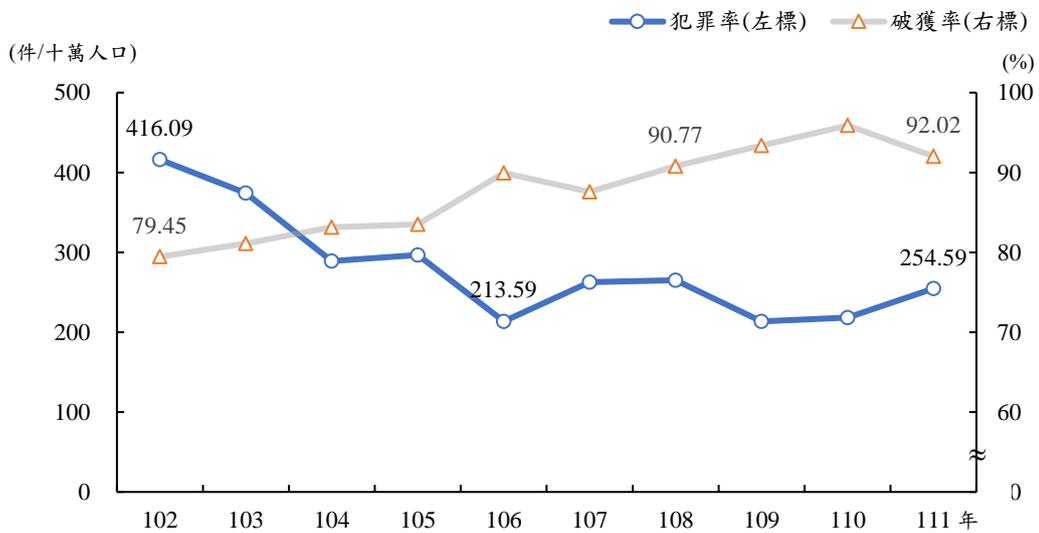
圖一、花蓮縣近10年竊盜案件概況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查詢網

另觀察本縣近 10 年竊盜案件犯罪率及破獲率，犯罪率自 102 年 416.09 件/十萬人口大幅減至 111 年 254.59 件/十萬人口，較 102 年減少 161.5 件/十萬人口(-38.81%)；而破獲率自 102 年的最低點 79.45%逐漸上升，108 年 90.77%為首次突破 90%以上，連四年維持在 90%以上，111 年破獲率為 92.02%，較 102 年 79.45%增加 12.57 個百分點。

圖二、花蓮縣近10年竊盜案件犯罪率及破獲率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查詢網

備註:1. 破獲率=(刑案破獲數/刑案發生數)*100

2. 犯罪率=(當期刑案發生數/當期其中人口數)*100

以發生時段分析 111 年竊盜犯罪概況，竊盜案主要發生在「6~21 時」，合計約占 67.95%，其中以「12~15 時」占 15.00%最常發生；以各按類別觀察，「一般竊盜」以「9~12 時」占 15.73%最高，「12~15 時」占 14.37%為次高，合計約占 3 成，其原因可能為民眾白天上班或上學時段，利用家中無人時進行犯罪。

「汽車竊盜」易發生於「3~6 時」占 27.77%，其發生原因可能

是利用民眾清晨熟睡時進行竊盜；「機車竊盜」以「12~15時」占20.36%最高，「18~21時」占15.93%次之，「6~9時」占14.16%再次之。

表一、111年花蓮縣竊盜案各發生時段占比-按案類別分

單位：%

時段別	總計	一般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總計	100	100	100	100
0~3時	10.53	10.87	11.11	8.85
3~6時	10.84	11.07	27.77	7.08
6~9時	12.85	12.23	22.22	14.16
9~12時	14.40	15.73	-	10.62
12~15時	15.00	14.37	-	20.36
15~18時	12.23	12.62	5.56	11.50
18~21時	13.47	12.82	16.67	15.93
21~24時	10.68	10.29	16.67	11.5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事紀錄處理系統

111年民生竊盜發生104件(占竊盜12.76%)，在民生竊盜各案類別中以「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33件(占31.73%)最多，其次為「住宅」(占29.81%)；與110年比較，民生竊盜減少32件(-23.53%)，在各案類別中除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增加外，其餘發生數皆減少或不變，其中以「住宅」減少24件(-43.64%)最多，「電纜線」減少15件(-42.86%)其次；111年民生竊盜破獲率則較110年有所減少，但仍維持在85%以上。

表二、111 年花蓮縣竊盜案件發生及破獲概況-按案列別分

案類別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111年		與上年比較		111年		與上年比較		
	(件)	結構比(%)	增減數(件)	增減率(%)	(件)	增減數(件)	增減率(%)	(件)	與上年比較增減(%)
民生竊盜	104	100	-32	-23.53	89	-38	-29.92	85.58	-7.81
住宅	31	29.81	-24	-43.64	30	-24	-44.44	96.77	-1.41
電纜線	20	19.23	-15	-42.86	14	-17	-54.84	70.00	-18.57
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	33	31.73	9	37.50	28	5	21.74	84.85	-10.98
農漁牧產品	15	14.42	-2	-11.76	13	-3	-18.75	86.67	-7.45
農漁牧機具	4	3.85	-	-	3	1	50.00	75.00	25.00
公用設施	1	0.96	-	-	1	-	-	100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事紀錄處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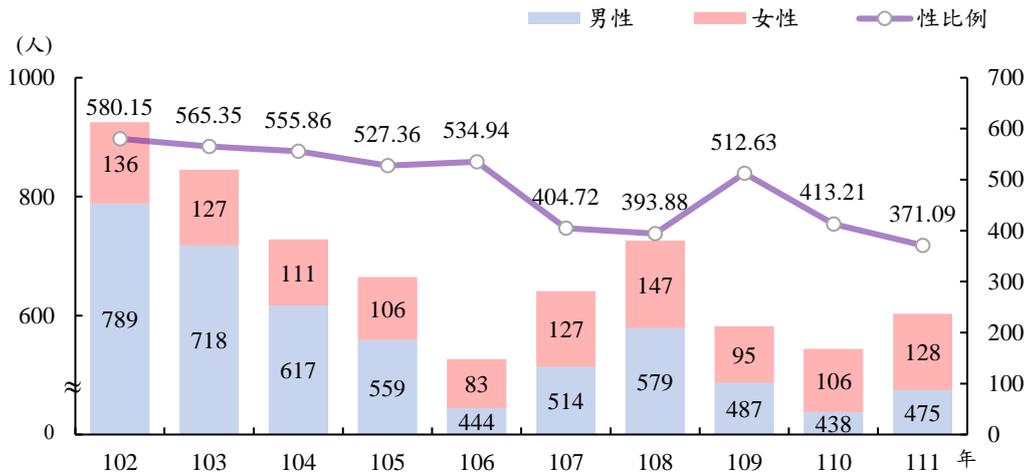
- 備註:1. 民生竊盜包括住宅竊盜、公用設施、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電機、農漁牧產品及農漁牧機具等。
2. 發生數包含「補報發生」, 破獲數含「破積案」或「破他轄」, 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參、嫌疑犯分析

111 年竊盜嫌疑犯 603 人, 其中男性 475 人(占 78.77%), 女性 128 人(占 21.23%)。相較 110 年, 男性增加 37 人(+8.45%), 女性增加 22 人(+20.75%)。

觀察本縣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竊盜嫌疑犯性比例, 各年皆以男性占比近 8 成最多, 102 年至 106 年男性占比更為顯著, 嫌疑犯性比例超過 500; 近五年(107 年至 111 年)除 109 年, 嫌疑犯性比例在 400 上下, 顯示女性占比逐漸上升。

圖三、花蓮縣近10年竊盜嫌疑犯人數及性比例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查詢網

備註:嫌疑犯性比例係指每百名女性嫌疑犯相對男性嫌疑犯人數

一、嫌疑犯年齡別

111年竊盜嫌疑犯603人中，各年齡層以「40-49歲」169人(占28.02%)最多，「50-59歲」120人(占19.90%)次之，「30-39歲」103人(占17.08%)再次之，三者合計約占6成5。

以犯罪人口率分析，男性以「40-49歲」最高，「50-59歲」次之；女性以「40-49歲」最高，「30-39歲」與「60-69歲」次之。

各年齡層中，男性嫌疑犯除了「70歲以上」外，其餘年齡層皆比女性嫌疑犯多，即嫌疑犯性比例高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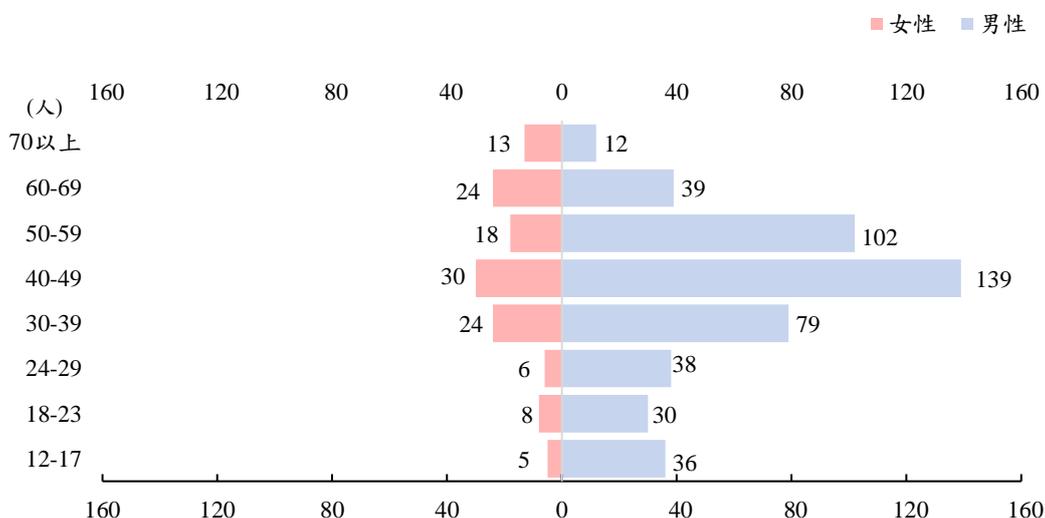
表三、111年竊盜嫌疑犯年齡別

年齡	總人數(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嫌疑犯 性比例	
	結構比 (%)	犯罪 人口率(%)	犯罪 人口率(%)	犯罪 人口率(%)				
總計	603	100	189.09	475	295.58	128	80.91	371.09
12-17	41	6.80	264.28	36	442.86	5	67.70	720
18-23	38	6.30	177.69	30	269.64	8	77.98	375
24-29	44	7.30	164.99	38	272.13	6	47.23	633.33
30-39	103	17.08	247.85	79	362.44	24	121.45	329.17
40-49	169	28.02	346.57	139	562.50	30	124.73	463.33
50-59	120	19.90	238	102	396.30	18	72.92	566.67
60-69	63	10.45	134.87	39	169.36	24	101.34	162.50
70以上	25	4.15	64.19	12	70.32	13	59.41	92.31

備註：1.犯罪人口率係指平均每10萬人口嫌疑犯人數。

2.各年齡層人口數取自內政統計查詢網。

圖四、111年花蓮縣竊盜嫌疑犯人數-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查詢網

二、嫌疑犯教育程度別

111年竊盜嫌疑犯603人中，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437人(占72.46%)最多，「國中」63人(占10.45%)次之，「大專」18人

(占 2.99%)再次之，三者合計占 85.90%。

各教育程度中，女性嫌疑犯於「國小」多於男性，即嫌疑犯性比例 66.67 低於 100，其餘教育程度男性嫌疑犯均多於女性。

表四、111 年竊盜嫌疑犯教育程度別

教育程度	總人數(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嫌疑犯性比例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總計	603	100	475	100	128	100	371.09
國小	5	0.83	2	0.42	3	2.34	66.67
國中	63	10.45	45	9.47	18	14.06	250
高中(職)	437	72.46	341	71.79	96	75.00	355.21
大專	18	2.99	11	2.32	7	5.47	157.14
研究所	-	-	-	-	-	-	--
其他(含不詳)	80	13.27	76	16	4	3.13	1900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查詢網

三、嫌疑犯職業別

111 年竊盜嫌疑犯 603 人中，各職業別以「無職」183 人(占 30.35%)最多，「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38 人(占 22.89%)次之，「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69 人(占 11.44%)再次之，三者合計占 64.68%。

男性竊盜嫌疑犯 475 人中，各職業別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25 人(占 25.32%)最多，「無職」113 人(占 23.79%)次之；女性竊盜嫌疑犯 128 人中，各職業別以「無職」70 人(占 54.69%)最多，「服務(不含保全)工作人員」21 人(占 16.41%)次之。

觀察各職業別中，女性嫌疑皆少於男性，即嫌疑犯性比例高於 100；在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男性及女性嫌疑犯比例最大，嫌疑犯性比例為 3,600。

表五、111年竊盜嫌疑犯職業別

職業	總人數(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嫌疑犯 性比例
		結構比 (%)			
總計	603	100	475	128	371.09
服務(不含保全)工作人員	69	11.44	48	21	228.5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38	22.89	125	12	961.54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37	6.14	36	1	360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0	3.32	17	3	566.67
技術員及助理業務人員	7	1.16	5	2	250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8	1.33	7	1	700
學生	31	5.14	24	7	342.86
無職	183	30.35	113	70	161.43
其他(含不詳)	110	18.23	100	10	1000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查詢網

備註:其他包括「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及「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等

肆、被害人分析

111年竊盜被害人887人，其中男性569人(占64.15%)，女性318人(占35.85%)。相較110年，男性增加128人(+29.02%)，女性增加13人(+4.26%)。

觀察近9年(103至111年)人數，被害人自103年1,259人達到最高，人數有逐漸下降的趨勢。相較於103年，竊盜被害人減少372人(-29.55%)，男性減少203人(-26.30%)，女性減少169人(-34.70%)。竊盜被害人性比例，期間增減不一，從104年172.75次高後呈現下降趨勢，111年達到最高；但竊盜被害人顯示仍以男性為主，約占六成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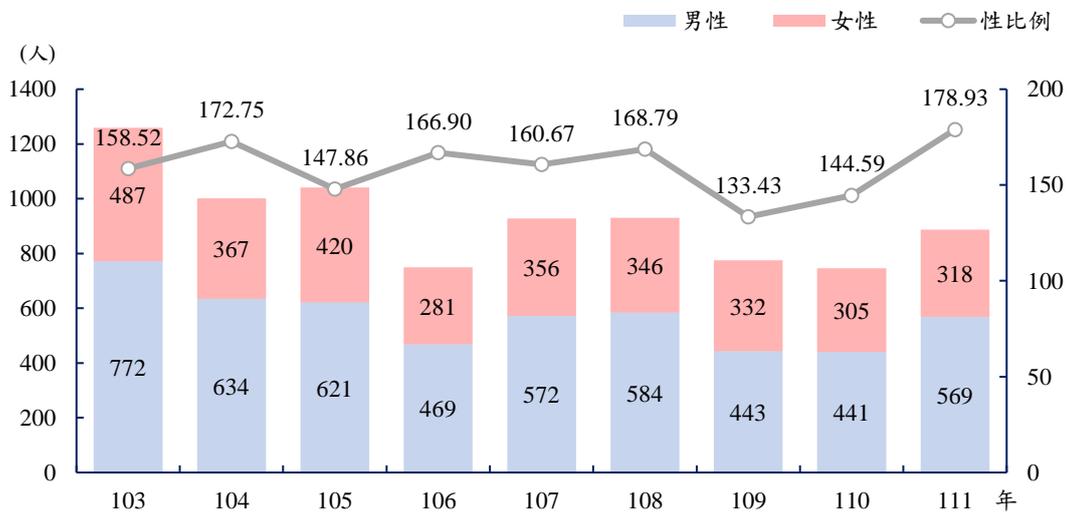
表六、竊盜被害人概況

年度別	總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嫌疑犯 性比例
		結構比(%)	結構比(%)			
103年	1,259	772	61.32	487	38.68	158.52
104年	1,001	634	63.34	367	36.66	172.75
105年	1,041	621	59.65	420	40.35	147.86
106年	750	469	62.53	281	37.47	166.90
107年	928	572	61.64	356	38.36	160.67
108年	930	584	62.80	346	37.20	168.79
109年	775	443	57.16	332	42.84	133.43
110年	746	441	59.12	305	40.88	144.59
111年	887	569	64.15	318	35.85	178.93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查詢網

備註:被害人性比例係指每百名女性被害人相對男性被害人數

圖五、111年花蓮縣竊盜被害人人數及性比例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查詢網

一、被害人年齡別

111年竊盜被害人887人中，各年齡層以「40-49歲」215人(占24.24%)最多，「30-39歲」178人(占20.07%)次之，「50-59歲」139人(占15.67%)再次之，三者合計占59.98%。

以被害人口率分析，男性以「24-29歲」最高，「30-39歲」次之，「40-49歲」再次之；女性以「40-49歲」最高，「30-39歲」次之，「24-29歲」再次之。

各年齡層中，除了「0-11」歲女性被害人多於男性外，其餘年齡層皆為男性被害人多於女性，即被害人性比例高於100。

表七、111年竊盜被害人年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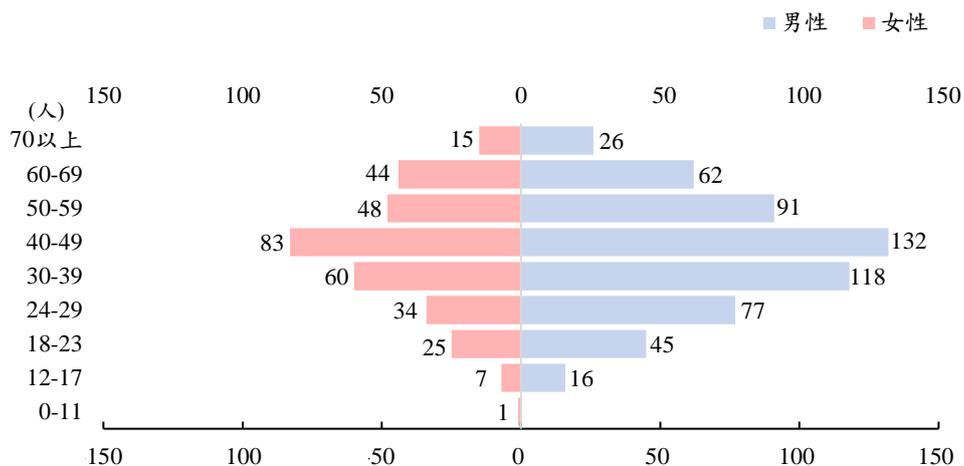
年齡	總人數(人)			男性(人)		女性(人)		被害人性比例
	結構比(%)	被害人口率		被害人口率		被害人口率		
總計	887	99.66	278.15	569	354.07	318	201.02	178.93
0-11	1	0.11	3.46	-	-	1	7.26	-
12-17	23	2.59	148.25	16	196.83	7	94.79	228.57
18-23	70	7.89	327.33	45	404.46	25	243.69	180
24-29	111	12.51	416.21	77	551.42	34	267.61	226.47
30-39	178	20.07	428.32	118	541.36	60	303.63	196.67
40-49	215	24.24	440.91	132	534.18	83	345.09	159.04
50-59	139	15.67	275.68	91	353.56	48	194.47	189.58
60-69	106	11.95	226.93	62	269.24	44	185.79	140.91
70以上	41	4.62	105.28	26	152.36	15	68.56	173.33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查詢網

備註:1.被害人口率係指平均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

2.總人數含「不詳」3人。

圖六、111年花蓮縣竊盜被害人數-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查詢網

二、被害人教育程度別

111年竊盜被害人887人中，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566人(占63.81%)最多，「大專」117人(占13.19%)次之，兩者合計占77%。

觀察各教育程度中，男性與女性被害人皆以「高中(職)」最多，「大專」次之，合計約占各性別被害人約7成6以上。而被害人教育程度除了「國小」及「國中」外，皆為男性被害人多於女性，即被害人性比例皆高於100。

表八、111年竊盜被害人教育程度別

教育程度	總人數(人)		男性(人)		女性(人)		被害人性比例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總計	887	100	569	100	318	100	178.93
國小	14	1.58	6	1.05	8	2.52	75
國中	28	3.16	13	2.28	15	4.72	87
高中(職)	566	63.81	362	63.62	204	64.15	177.45
大專	117	13.19	79	13.88	38	11.95	207.89
研究所	4	-	4	0.70	-	-	--
其他(含不詳)	158	17.81	105	18.45	53	16.67	198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查詢網

三、被害人職業別

111 年竊盜被害人 887 人中，各職業別以「服務(不含保全)工作人員」251 人(占 28.30%)最多，「無職」83 人(占 9.36%)次之，「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75 人(占 8.46%)再次之，三者合計占 46.12%。

各職業別中，女性被害人除了「無職」人數多於男性被害人數，其餘職業別人數別皆少於男性，即被害人性比例高於 100。

表九、111 竊盜被害人職業別

職業	總人數(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嫌疑犯 性比例
	總人數	結構比(%)			
總計	887	100.00	569	318	178.30
服務(不含保全)工作人員	251	28.30	145	106	136.79
基層技術工及勞工	71	8.00	62	9	688.89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23	2.59	22	1	220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0	2.25	16	4	400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16	1.80	15	1	1500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75	8.46	41	34	120.59
專業人員	23	2.59	13	10	13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8	3.16	15	13	115.38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	11	1.24	8	3	266.67
學生	39	4.40	27	12	225
無職	83	9.36	38	45	84.44
其他	247	27.85	167	80	208.75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查詢網

備註:其他包括「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事務支援人員」、「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等

伍、實施策略

目前本局針對竊盜案件採取多種政策，並透過不同部門間的合作及防竊觀念的宣導雙管齊下，以減少竊盜事件的發生，給予民眾一個安心的居住環境。本局目前採取措施如下：

- 一、 本縣各分局利用勤區查察加強查訪轄內慣竊，側面了解近期生活動態、工作及交友狀況，如有確實因生活困頓而鋌而走險犯罪者，積極輔導轉介本縣社會處申請相關輔助；持續管制轄內慣竊及高風險嫌犯，並針對每月彙整之慣竊名單造冊列管並加強約制。
- 二、 結合社區、學校等於村里、部落之公布欄張貼防竊海報或布條，強化社區防衛功能，並利用治安座談會、地區文康站、各村里辦公室或轄內相關集會活動向民眾宣導防竊觀念，提升防竊意識。
- 三、 針對轄區內易發生竊案之地點及時間，除了加強熱點(區)及熱時期間巡邏密度，並結合民力社區巡守網增加見警率；並持續實施家戶防竊安全檢測，強化民眾防竊常識及自衛防護能力。
- 四、 加強查察約制轄內中古汽、機車修配(買賣)業、舊貨業、當舖業及銀樓珠寶業等易銷贓場所，並積極佈線查詢。

陸、結論

- 一、 111年竊盜發生數815件、破獲率92.02%、犯罪率254.59件/十萬人口。
- 二、 111年竊盜案主要發生在「6~21時」；在各案類別中，「一般

竊盜」易發生在「9~12時」，「機車竊盜」易發生在「12~15時」，「汽車竊盜」則易發生在「3~6時」。

三、111年民生竊盜發生數中，以「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最多，「住宅」次之。

四、111年竊盜嫌疑犯中，男性與女性嫌疑犯年齡別皆以「40~49歲」最多，教育程度別皆以「高中(職)」最多；而在職業別中，男性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女性則以「無職」最多。

五、111年竊盜被害人中，男性與女性被害人年齡別皆以「40~49歲」最多，教育程度別皆以「高中(職)」最多，職業別皆以「服務(不含保全)工作人員」最多。